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9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協議其由Novel Star Ventures Ltd.與Astute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且由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據此，任何一位董事謹此獲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配發、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將其列作繳足股款；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以蓋章方式簽立文件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及(ii)特別授權或與之有關實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4年9月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7樓708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按股數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被視為已撤銷。
4. 本通告所載經提呈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30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7.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段惠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